

81万元赔偿款背后的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琦

“钱分明白了，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往后我们还是一家人。感谢法官的调解！”8月21日，在三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对接中心调解室内，王女士签完调解协议后，紧紧握住法官的手，声音微微颤抖，满是哽咽。坐在对面的张大爷和老伴也轻轻点头，抬手抹了抹眼角的泪水。

这场因81万元赔偿款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在法官刘娟的温情调解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当事人之间的裂痕也得到了修复。

半年前，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夺走了张某35岁的生命。作为支撑这个家庭的顶梁柱，张某的离去，让这个原本温馨和睦的家庭瞬间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与困境之中。张某去世后，留下了年迈体弱、需要赡养的父母，全职在家悉心照顾两个年幼孩子的妻子，以及一笔81万元赔偿款。

伤痛尚未抚平，现实生活的难题却随之而来。王女士满心忧虑，担心孩子未来的教育和生活费用没有着落；张大爷和老伴则愁眉不展，发愁自己日后的养老和看病问题。由于双方在赔偿款分割问题上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王女士将公婆告上了法庭。

这起案件很快被分配到了三原县人民法院速裁法官刘娟的手中。

“这并非一起简单的财产分割案件。如果仅仅依据一纸判决，虽然能够快速结案，但

亲情一旦撕裂，就很难修复如初。”刘娟认为，当事人的家庭已经遭受了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不能再因为赔偿款的分割问题而让亲情彻底破碎。于是，刘娟决定从情、理、法多维度入手，展开调解工作，帮助这个家庭破镜重圆。

首次调解时，双方当事人情绪都十分激动，言辞激烈，互不相让。刘娟没有急于求成，而是倾听双方的诉求和委屈，给予他们充分表达情绪的时间和空间。

待双方情绪逐渐平复后，刘娟才开始细致地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共计28万元，这笔钱归孩子所有，由王女士代为管理，用于孩子今后的教育和生活。张大爷和李大妈的赡养费为18万元，这是用于保障二人的养老生活。而剩余的35万元，才是目前双方争议的焦点所在。”

讲完法和理，刘娟又从家庭和睦的角度出发，让双方当事人明白：张某生前最牵挂的就是这个家，肯定最希望一家人能够彼此扶持，齐心协力把孩子培养成才，让父母能够安享晚年。

刘娟的一番话，情真意切，如同一股暖流，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都陷入了沉默，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

随后，刘娟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交流。她一方面对王女士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点明老人刚刚经历丧子之

痛，内心悲痛万分，而亲情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财富，日后还需要相互扶持；另一方面耐心劝导两位老人，提醒老人要体谅儿媳独自带着两个孩子生活的艰辛和不易。

经过3次调解，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开始愿意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

张大爷主动站出来，语气诚恳地说：“我们年纪大了，花不了太多钱，生活可以紧一点，多给孩子留一些，他们以后的路还长。”

王女士听后，十分感动。她紧紧握住老人的手，承诺道：“爸妈，你们放心，我会经常带孩子回来看望你们，咱们一家人永远都不分开。”

最终，在刘娟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剩余的35万元中，15万元归王女士，用于孩子的教育生活和家庭日常开销；20万元归老人，作为他们的养老资金。同时，赔偿款将由保险公司在20日内按照约定支付到位。

签字后，王女士贴心地为公婆递上热水。老人回应道：“孩子，以后要是有啥难处，一定要开口，咱们是一家人。”就这样，对簿公堂、关系紧张的一家人，终于又回归了亲情该有的温度。

“没想到法院不仅判得公道，更解开了我们全家的心结。”王女士感慨地说。

如今，赔偿款已全部到位，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西安莲湖

“执前扣划”助当事人快速获偿

本报讯（刘攀峰 通讯员 付马林）近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枣园法庭收到了来自新疆商户的感谢信。这些商户因合同纠纷远道而来维权，最终顺利获偿。这是莲湖区法院采取“执前扣划”措施，实现案结事了的又一成功案例。

该案中，陕西某餐饮管理公司承包新疆某职工食堂期间，拖欠数家新疆商户数月经营收益。无奈之下，这些商户跨越数千公里来到西安，向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案件受理后，主审法官根据原告申请，核对了原告账户，足额保全了涉案款项，为纠纷解决奠定了基。在法庭主持下，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诺限期支付拖欠款项。然而，调解书生效后，被告提出基本账户被冻结影响企业经营，希望尽快履行但面临程序难题：按传统流程，案件需进入执行阶段，不仅要经历执行立案、扣划、解冻等繁琐环节，产生执行费，更需新疆商户再次远赴西安配合，这对异地当事人而言无疑是额外负担。

考虑到原告商户的实际困难，法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启动“执前扣划”机制，在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由审判团队直接协调银行，将已保全的案款从被告账户扣划至法院执行款专户，再发放给原告。至此，该案圆满结案。

甘泉

宣判一起跨省流窜盗窃案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赵福玲）近日，甘泉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跨省盗窃案件。流窜作案的4名被告人被判处1年至2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4年10月，甘肃省庆阳市的田某伙同庞某、刘某、张某先后2次驾车流窜至甘泉县美女街道姚店村，将一处院内存放的电缆线剪断盗走，返回庆阳后以每公斤62元的价格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案发后，公安机关赴甘肃抓获4人，并在废品收购站追回被盗物品。在甘泉法院审理阶段，4人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庞某、刘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4人行为均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田某系主犯，其余3人系从犯。田某系累犯，有5次盗窃前科，依法从重处罚。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犯罪，依法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最终，结合被告人立功、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判决4名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其1年至2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后4人均服判不上诉，现已被送往监狱服刑。

西乡

悉心调解为劳动者解忧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杨婷）9月2日，西县人民法院北区法庭法官通过耐心释法说理，顺利调解一起涉及多名“银发”劳动者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2年，方华（化名）等23名劳动者受雇于勤安物业公司（化名），在某小区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方华等人依约提供劳务后，勤安物业公司却以经营困难为由拖欠其劳务报酬达2年之久。今年7月，方华等人将勤安物业公司及房产开发公司共同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拖欠的工资。

案件受理后，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承办法官崔新建秉持“如我在诉”理念，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取证。庭审当日，原告方选举了4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面对物业公司认可拖欠劳务费但表示当前无力支付，房产开发公司以其与物业公司为两个独立运营的公司，无财务混同、人员混同情况为由拒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情形，承办法官出示了前期调查的证据，并耐心向被告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宣讲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最终，当事双方达成由物业公司限期给付、房产开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调解协议。这起欠薪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融合“情理法” 点亮“智慧+”

（上接1版）“老支书+科技”，不仅让群众享受到了更加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也进一步深化了法官干警司法为民的理念。“作为新时代法官，既要精研法律条文，也要厚植为民情怀。”近日，在新民法庭“法官讲堂”上，青年法官助理李瑾琳分享了学习心得。

为了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水平，新民法庭坚持党建引领，通过“法官讲堂”以及“党建+业务”培训机制，组织干警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司法实务技能；建立“一对一”传帮带制度，由资深法官与青年干警结对，在实战中锤炼司法能力。新民法庭还联合西北政法大学设立“马锡五式”审判实践基地，不断探索矛盾化解新思路。2022年至今上半年，新民法庭审结民生类案件1733件，调撤率达54.4%。

“基层司法工作就是要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雷青春表示，新民法庭将继续深化“老支书+科技”双轮驱动模式，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岐山法院抽丝剥茧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李维斌）“太感谢法官了！不仅帮我们解决了纠纷，还让我们不多跑，省事多了！”9月5日，在岐山县人民法院蔡家坡人民法庭，当事人王某握着承办法官的手连连道谢，还特意送来感谢信。这源于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双方当事人互为原被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今年4月，马某驾驶小轿车向左借道超车时，与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摩托车意外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马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尽管责任明确，但

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随着矛盾逐渐升级，两人先后向岐山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对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翻阅两案材料，发现两起案件诉讼事实相同、争议焦点高度重合。考虑到分别审理不仅浪费司法资源、增加当事人诉累，还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起初，双方情绪对立、各不相让，但在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下，逐渐冷静下来，均表示对事故责任

认定无异议，争议核心实为赔偿数额。

于是，承办法官果断决定将两案合并处理，优先采用调解方式，从根源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充分掌握双方的心理预期，从情、理、法多角度与双方深入沟通。通过“背对背”疏导、面对面协商的方式，承办法官既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法律责任比例，也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逐步梳理赔偿项目，缩小金额分歧。最终，双方就车辆维修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

法治清风润古都

企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西安市司法局局长苏国峰说，精准普法不仅提高了法律素养，也让法律在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企业依法决策能力明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区居民解决纠纷能力增强，社会治理更加规范有序。

■ 文化赋能 创新品牌

普法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才能走进大家心里。西安市通过打造“一地一品”法治文化提升工程、“百花齐放”网络普法创新工程、“万屏联动”社会宣传点亮工程，让普法从枯燥说教变为生动体验。

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一号坑前的广场上，印有民法典、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展板和陶俑文创产品吸引了众多游客驻足观看。“将历史文化和法律知识融合在一起非常吸引人，让我们在游玩中也学到了法律知识。”山东游客王先生说。

“我们希望让民众在散步、游玩时零距离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潜移默化中做到知法、懂法、用法。”西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接1版）“只有了解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开展精准化、差异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才能让群众真正理解法律。”西安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夏说。近年来，西安市围绕重点普法对象精准滴灌，不断创新举措，让法治养分流向最需要的地方。

针对青少年学生普法，西安制定《西安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市1796名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累计开展普法活动1.2万余场次。城镇居民学法则更加“多元化”，西安推动将普法宣传纳入全市网格事项清单，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莲湖区“每周一典”品牌成为街谈巷语，新城区“大树下的法治课堂”在基层枝繁叶茂。

在涉外普法方面，西安更是全面发力，积极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有力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截至目前，累计举办高端涉外法治交流活动70余场次，通过“涉外法治人才领军计划”培训人才1.85万人次。西安市司法局依托“三个中心”和“法企对接”机制，已为企业解决227个法律问题，并组织开展“新春送法、问需于企”“仲夏送法、服务班列”等专项活动，为